

交通文件 12/2019 號
(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會議討論)

南區區議會屬下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
要求按照香港法例第 371 章把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列為禁煙區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柴文瀚先生於會前以書面提出，要求在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二。
3. 按照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13條，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議程。
4. 運輸署及衛生署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5 月